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575  
聯絡人：梁乃文  
電 話：04-3706121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818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8181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辦理之「自閉症者青年  
社交技巧訓練服務計畫」活動簡章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00087222號函  
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110年6月24日(110)華閉  
總字第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參加對象為18歲以上自閉症者及其1位社交教練(請參  
閱活動簡章說明)；另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社團法人中華  
民國自閉症總會何社工，電話02-2394-4258。
- 三、檢附旨揭附件檔。
- 四、副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，旨揭活動請遵照中央  
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本署原特組



特殊教育科 收文:110/07/07



041100050856 有附件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